

# 北京领航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租车合同书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领航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负责人：贾晓静

负责人：王都

电话：

电话：

手机：13810410268

手机：17600995899

邮箱：

邮箱：

一、甲方选用车型：中型巴士。

行程：2022年2月22日与2月25号下午16点上海静安铂尔曼酒店单送上海虹桥机场，900元每次，两次共计1800元。

二、结算方式：活动结束，乙方开具合法正规发票（票面税率1%），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结清费用。

三、甲方责任：

- 1、租用车辆业务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负责组织乘车人员准时准点上、下车辆并清点人员。
- 3、保证乘车人员爱护车内各种设施。
- 4、配合乙方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交通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安全行车及上下乘客。
- 5、由于甲方违反交通法律法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6、甲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日租金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三、乙方责任：

- 1、出租车辆业务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向甲方提供符合运营手续的车辆且车内各种设施齐全、安全、有效，干净整洁。



3、配置具备驾驶资格且驾驶丰富的司机，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准时、安全、优质的  
服务。

4、乙方提供的车辆已定期进行消毒。

5、乙方提供的车辆已办理乘车人保险。

6、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行为。

#### 四、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  
不能履行的，除应赔偿另一方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租金总额的 30%的  
违约金。

2、在乙方已尽合理努力的情况下，遭遇临时交通管制或恶劣天气等原因造成误时，甲方应给  
予充分谅解，且不追究其责任。

3、因乙方原因延误发车时间，乙方应提前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甲方因此发生的出租车费用。

4、若无特殊情况，双方不能随意改变本合规定的线路，若确实需要改变，由双方协商后才能  
改变，如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提出改变线路的一方支付。

五、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2月 17 日

